

《篆隶万象名义》中字形讹误的几种类型

商艳涛

华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学院

提要 《篆隶万象名义》中字形讹误之处甚多,由于问题复杂,对此类问题的研究还不全面,在现有的研究中亦有疏失。本文将该书字形讹误情况作了全面整理,将其归纳为形近而误、一字误分为二、二字误合为一、因偏旁脱落而误、因上下文而误等几种情况,并分别作了说明。

关键词 《篆隶万象名义》、《玉篇》、讹误字

《篆隶万象名义》(下简称《名义》)是日本国现存最古老的一部汉字字书,该书在日本仅有山城国高山寺所藏鸟羽永久二年(即公元 1114 年)之古抄本,周祖谟等前辈学者研究认为,《名义》系在顾野王《玉篇》基础之上编定而成,《名义》虽是外域人所撰的汉语中古字书,但由于顾野王原本《玉篇》的失传,此书是今天窥见顾书原貌的重要参考和依据。《名义》注释文字保留了原本《玉篇》的基本面貌,其反切记录着南北朝时代的语音情况,在音韵学上颇有意义。其义训远比传世之《玉篇》(即《大广益会玉篇》下同)丰富,在训诂学上很有参考价值。近年来,《名义》的重要价值越来越为学界所认识,也有很多相关研究成果问世,但由于该书内容复杂,尚有很多问题尚需要进一步研究。

今传世之《名义》因系手写,书中字形讹误情况非常严重,字头、反切用字、释义中均有存在,而尤以释义中之讹误为最甚,给人们使用该书带来了诸多不便,虽然刘尚慈先生《〈篆隶万象名义〉校字记》、吕浩先生《〈篆隶万象名义〉研究》(下简称《研究》)对此类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校勘,但仍然存在一些疏漏之处。今对书中出现的讹误字情况作一归纳,以期能对此书能更好的加以利用,并望诸同好予以指正。

《名义》中的字形讹误情况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:形近而误、一字误分为二、二字误合为一、因偏旁脱落而误、因上下文而误,其中以形近而致误的情况最为常见,释义中出现的字形讹误大部分属于此类。以下以释义用字为例分别加以说明。

一 形近而误

1. 《言部》:“诛,致娱反,责也,罚也,杀也,计也,教也。”(P84 下左)(原书释义中“某某也”之“也”字,除去直接用“也”字外,还常用“、”号表示,今为统一形式计,一律回改为“也”字)

案：“诛”未见有“计”义，“计”当是“讨”字之误。《残卷·言部》（《残卷》指原本《玉篇》残卷，下同）“诛”下引《说文》曰：“诛，讨也。”《玉篇·言部》“诛”亦云。又《名义·言部》：“讨，诛也。”《墨子·非攻下》“彼非所谓攻谓诛也”、《孟子·万章下》“是不待教而诛之者也”、《战国策·秦策一》“诛周主之罪”均其证。

2. 《𠂔部》：“𠂔，彦陈反，思也，颜也，西也。”（P89 上右）

案：“思”、“颜”当为“恶”、“顽”之误。《残卷·𠂔部》“𠂔”字释义引《苍颉篇》“恶也”、《字书》“顽也”。“恶”字俗书作“𡙇”、“𡙈”，分别见于《宋元以来俗字谱》、《玉篇》，《残卷》释义中之“恶”字亦作“𡙇”。《名义·心部》“恶”字条中亦有或体作“𡙇”。“𡙇”、“思”形近而致误，《研究》疑“思”乃“愚”字之误，似未确。《名义》释义多承《残卷》而来，今本《玉篇》经后人增补，故而《名义》多与之未合，“𠂔”训“愚”只见于今本《玉篇》而未见于《残卷》，“思”为“愚”之误字可疑。若作“恶”、“顽”看，正与《残卷》所出现的义项顺序相合。释义中之“西”亦应当为“恶”之误省衍入。《名义》释义中亦有正字、讹字同时出现情况，如《示部》：“祥，似阳反，善也，象也，吉也，告也，怪也。”“祥”未见有“告”义，此当是“吉”之误字衍入所致。《名义》“吉”、“告”常互讹，《示部》“祐”释义中之“吉”当作“告”、《言部》“善”、《諛部》“譸”释义中之“告”亦当为“吉”之误。

3. 《欠部》：“𡙇，呼朝反，气高皇也。”（P89 下左）

案：《残卷·欠部》：“𡙇，《说文》：‘𡙇𡙇，气出貌。’”《广韵·沃韵》亦作“气出貌”。《文选·班固〈东都赋〉》：“狱修贡兮川效珍，吐金景兮𡙇浮云。”李善注：“《说文》曰：‘𡙇，气上出貌。’”盖“高”当为“出”字之误，因字头“𡙇”从高而误。“皇”字亦当为“貌”之误，貌字俗书作“𡙇”，《残卷》貌即作此，“皇”字即为“𡙇”形近之误。《马部》“𡙇，所巾反，马众多皇也”之“皇”、《糸部》“𡙇，孚丘反，𡙇鲜色”之“色”亦均当作“𡙇”。张涌泉先生考证《汉语大字典》、《中华字海》所收音皇之“𡙇”当为“𡙇”字，“皇”字为“𡙇”字俗体“𡙇”讹变而来¹，上举《名义》中“𡙇”讹作“皇”字例无疑为此说增添了又有力证据。

4. 《欠部》：“𡙇，公廉反，坚持意，口开也。”（P90 上右）

案：《残卷·欠部》“𡙇”引《说文》曰：“坚持意，口闭也。”《玉篇》同。𡙇字从𡙇，段玉裁《说文》注谓“三𡙇其口之意”，其义与“闭”正合，“开（開）”当作“闭（閉）”。

5. 《止部》：“𡙇，山立反，难也，若也，不滑也。”（P102 下右）（原书“滑”字前脱“不”字，今据《说文》等补）

案：“若”当为“苦”字之误。《方言》卷十“忸怩，𡙇𡙇也”郭璞注：“𡙇，犹苦者。”《正字通·止部》“𡙇”引《六书故》：“味苦𡙇亦谓之𡙇。”《楚辞·大招》：“四酎并孰，不𡙇𡙇只。”王逸曰：“言乃𡙇醇酒，四器俱熟，其味甘美，饮之醴滑，入口稍释不苦𡙇，令人不𡙇满也。”《研究》以“若”为“羞”字之误，未当，《名义·丑部》之“羞”字与“苦”写法有明显差别，且书中“右”、“古”常有互讹，如《示部》“祐”或体“佑”、《儿部》“亮”释义中之“佑”均讹为“估”。

6. 《匚部》：“匱，力古反，感书器。”（P164 下左）

案：“感书器”于义难通，“感书（書）”当为“盛香”之误。“匱”即“𡙇”字，又作“匱”《字汇补·匚部》“匱，俗作𡙇”，《类编·匚部》“匱，或作匱”。《玉篇·匚部》：“匱，盛香器也。𡙇，同上。”又《大部》：“𡙇，香𡙇也。”《广韵·盐韵》“𡙇”字亦曰“盛香器也”。

¹ 张涌泉《校勘在大型字典编纂中的作用例释》，《中国文字学报》第一辑，商务印书馆，2006年12月，第139-140页。

除去本条之外,《名义》中之“书(書)”、“昼(晝)”、“画(畫)”、“尽(盡)”常常出现相乱的情况,如《冂部》“央”字条之“昼(晝)”、《欠部》“歇”与《水部》“汽”条之“书(書)”均为“尽(盡)”字之误,《页部》“頽”与《彡部》“彡”、《文部》“𦵏”、《彡部》“𦵏”条之“尽(盡)”、《彡部》“𦵏”条之“书(書)”皆为“画(畫)”字之误。此外,书中“大”与“火”、“大”与“水”、“火”与“小”、“交”与“爻”、“上”与“止”等常互有讹误。部首、反切用字中亦有讹误,如部首中“贡,下结反”中,“贡”即为“页”字之误,《页部》“页,丁结反”反切用字“丁”当系“下”之误。书中此类讹误颇多,例不备举。

二 一字误分为二

1. 《示部》:“祀,徐理反,祭也,岁也,裸衣上文。祗,俾利反。又裸大。”(P1 下左)

案:此条颇为混乱,“祗,俾利反”当是“祗”字条字头与反切误抄入“祀”字条中。对于“裸衣上文”、“又裸大”《研究》亦未明其指。“裸衣”、“裸大”不辞,此处均当是“祀”字或体“禩”之误分。字头上列有“祀”、“禩”二篆文,书中“禩”篆文右部所从之“丌”位置明显偏下,极易为抄胥误为二字,且与“大”、“衣”二字形体相近,故而出现“裸衣”、“裸大”二体。“上文”、“又”均为书中用以指明或体的用语,书中或体有用“某上文”、“又某”表示的,如《人部》:“倮,力果反,脱衣露袒也,又裸。”《示部》:“祺,勤基反,祥也,吉也,禩上文。”均其例证。

2. 《示部》:“柴,仕佳反,祭天曰燄示也。”(P1 下右)

案:《玉篇·示部》“柴”引《说文》曰:“烧柴焚燎以祭天神。亦作柴。”又引《尔雅》曰:“祭天曰燄柴。”“柴”字误分为“此示”,“此”又和上字“焚”误合为一字。

3. 《玉部》:“珂,枯何反,马珣心也,螺属也,白也。”(P6 上左)

案:“珣心”当为“琤(璫)”字之误分,《玉篇·玉部》:“珂,石次玉也。亦码碯洁白如雪者。”“玛瑙”又作“碼碯”,“碯”字俗或作“璫”,《龙龕手鏡》“璫”有惱、例二音,音惱之“璫”,即“碯”字,故可知“珣心”当作“璫”,即“璫”之俗书。

4. 《女部》:“嬾,力但反,懈也,怠也,卧食也。”(P27 上左)

案:“卧食”为“𦵏”字之误分,五代徐锴《说文系传·食部》:“嬾,谓不乐于食也,今俗谓嬾为𦵏。”王筠《说文句读·食部》:“𦵏,《玉篇》:‘楚人谓小嬾曰𦵏。’《女部》:‘一曰卧食。’乃一字误分为二。”

5. 《兮部》:“羲,赧奇反,气也,羲了和日御。”(P87 下右)

案:“羲了”当为“羲”字之误分,“了”当为“羲”下部“丂”之形变。《残卷·兮部》“羲”下引《楚辞》“羲和未阳”王逸注:“羲和日御。”《研究》以“了”为衍文,非是。

6. 《死部》:“薨,呼弘反,死也,亡也,诸侯死曰薨也,多也,苔薨薨字。”(P113 下右)

案:《研究》未详“多也,苔”所指。“薨”本有众多义,见于《尔雅·释训》、《集韵·耕韵》,“苔薨”二字当是“薨”之或体“薨”字之误分,《玉篇·死部》:“薨……薨,同上。”

此类被一分为二的文字均为上下结构,且多于行末转行时一字常误分为二,为手民不识所致。除去以上所举之外,尚有《人部》“倮”、“倮”字条之“催門”、“催問”(当作倮)、《食部》“𦵏”、“𦵏”、“𦵏”、“𦵏”、《麦部》“𦵏”、“𦵏”、《瓦部》“甌”字条之“粥鬲”、“粥高”(当作鬲)、《辵部》“邇”字条之“山列”(当作刳)、《老部》“𦵏”字条之“老毛”(当作耄)、《宀部》“寤”字条之“君羊”(当作羣)、《弓部》“𦵏”字条之“書一”(当作畫)、《山部》“嶠”字条之“山魏”(当作巍)、《广部》“𦵏”字条之“西之”(当作𦵏,即𦵏)、《虫部》“蝗”字条之“冬蝻”(当作蝻)、“蛛”字条之“朱𦵏”(当作𦵏)、《羽部》“翮”字条之“毒

縣”(当作羶)、《毛部》“髦”字条之“段毛”(当作髦)均为一字误分为二。部首字及反切用字中,如卷首部首用字“𦵏,子各反”中“𦵏”字误分为二,下部所从之“米”与反切上字“子”误合为一,“𦵏,徒昆反”中“𦵏”亦误分为二,而正文中以上二字均不误。

三 二字误合为一

1. 车部:“𨋖,力木反,三辅举𨋖。”(P184 上中)(“举”原书误作“輿”)

案:“𨋖”当是“水具”二字之误合。《残卷·车部》“𨋖”下引《苍颉篇》曰:“𨋖,三辅举水具也。”唐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五亦引此说。

2. 《车部》:“𨋖,呼萌反,群车声。”(P184 上左)

案:原书“群车”二字误合为一。《说文·车部》:“𨋖,群车声也。”《文选颜延之〈三月三日曲水诗序〉》“𨋖𨋖𨋖𨋖”李善注:“𨋖𨋖,群车声也。”

3. 水部:“洄,古盱反,𨋖水也。”(P190 下左)

案:原书“𨋖”误合为一字。《说文·水部》:“洄,山夹水也。”《诗·召南·采芣》:“于以采芣,于洄之中。”毛传:“山夹水曰洄。”可知“𨋖”当为“山夹”之误合。

4. 《山部》:“𨋖,闾是反,脊也,邇字。”(P218 下右)

案:“脊”应作“山脊”,《残卷·山部》:“𨋖,韩婴说《诗》山𨋖𨋖者,即《尔雅》所说山脊也。”

此外,《见部》“覩”字条之“委曲”、《手部》“擗”字条之“拊心”、《食部》“饥”条之“熟曰”、《云部》“云”字条之“山川”、《火部》“灰”字条之“死火”、“燥”字条之“言火”、《马部》“駟”字条之“副马”、《牛部》“牲”字条之“羊豕”、“𨋖”字条之“白一”、《豕部》“豨”字条之“白豕”、《虫部》“蝮”字条之“曰大”、“蝮”字条之“水虫”、《角部》“觥”字条之“曲角”、《巾部》“巾”字条之“佩巾”、《衣部》“褙”字条之“袂衣”、《瓦部》“甃”字条之“修井”、《金部》“鑄”字条之“而大”原书均误合为一字。

四 因偏旁脱落而误

1. 《玉部》:“𨋖,古乐反,真玉也。”(P6 上左)

案:“𨋖”或作“珏”,双玉之谓也,《玉篇·玉部》及《尔雅·释器》“玉十谓之区”郭璞注、《左传·庄公十八年》“皆赐玉五𨋖”杜预注、《集韵·屋韵》皆作此。“真玉”难解,《研究》亦未详其指,此处“真”当为“双(雙)”字之误,“雙”上部脱落一“隹”,而又讹作“真”。

2. 《言部》:“𨋖,徒荅反,各谤也,对谈也。”(P86 下左)

案:《残卷·言部》“𨋖”引《方言》亦作“各谤也”,并引郭璞注“谤言𨋖𨋖也”。“各谤”难解,《名义》、《残卷》俱误,“各”当为“咎”字之误。传世本《方言》卷十三:“𨋖,咎、谤也。”郭璞注“音沓”。周祖谟《残卷》以为《方言》旧本“𨋖”作“𨋖”,甚是。如此,《名义》“𨋖”之“各谤”当作“咎谤”。《研究》引“𨋖”条脱“各”字,引《残卷》之《方言》语亦直接作“咎谤”,未确。

3. 《刀部》:“𨋖,力咨反,利也,書也。”(P170 上右)

案:“利”、“書”二字皆误,《说文·刀部》:“𨋖,剥也,剗也。”《玉篇·刀部》:“𨋖,剥也。”盖“剥”、“利”形近而误,“剗”刀旁脱落,又讹作“書”。

4. 《刳部》:“𨋖,公八反,剗刮也,晝卧也。”(P171 下左)

案：“畫卧”义与字头“契”义无涉，当为“畫堅”之误。《说文·切部》：“契，畫堅也。”徐锴系传：“画坚之物，难之意也。”桂馥义证：“谓以坚划坚也。”“畫”字误为“畫”，“堅”字下部之土旁脱落，又讹作“卧”。

5. 《金部》：“钳，奇炎反，以铁有结束也，亚也。”(P173 下左)

案：“钳”未见有训“亚”者，“亚”当为“恶”字心旁脱落之误。《方言》卷十：“钳，恶也。南楚凡人残骂谓之钳。”《广雅·释诂三》“钳，恶也”。《荀子·解蔽》：“案彊钳而利口，厚颜而忍诟。”王念孙杂志：“强钳者，既强且恶也，非钳人口之谓。”

另《人部》“佻”、《目部》“睨”、《虫部》“蠅”、“蠓”字条之“白”(俱当作兕)、《口部》“咷”字条之“鸟”(当作鸣)、《目部》“睽”字条之“示”(当作乖)、《方部》“方”字条之“寺”(当作等)、《刀部》“刮”、“剗”、《爰部》“爽”、《殳部》“杀”、《左部》“差”字条之“咸”(俱当作减)、《刀部》“辨”字条之“且”(当作具)、《歹部》“殄”字条之“歹”(当作死)、《艸部》“戒”字条之“忠”(当作患)、《艸部》“葦”字条之“美”(当作羹)、《水部》“滄”字条之“皮”(当作波)、《黑部》“黥”字条之“黑”(当作墨)、《鱼部》“鮐”字条之“贝”(当作臭)、《贝部》“貶”字条之“黑”(当作點)、《糸部》“紺”字条之“白”(当作帛)、“綏”字条之“女”(当作安)、均为偏旁脱落而致误。此类情况亦出现于字头中，如《酉部》“醴”或体“𩚑”当从酉作。

另外，尚有部分用字因误增笔画而致误，如《土部》“墓”字条之“兵”(当作丘)、《人部》“倮”字条之“典”(当作曲)、“僂”、“偷”字条之“且”(当作具)、《目部》“眈”字条之“见”(当作目)均属此类。

五 因上下文而误

1. 《土部》：“塤，胡犬反，安宰也，女徒所居也。”(P9 下中)

案：“安宰”难解，当为“女牢”之误，“牢”即牢之或体，见《玉篇·穴部》。《说文·土部》：“塤，徒隶所居也。一曰女牢。”《玉篇》引此同。又《广韵》、《集韵》均释作“女牢”。从后文“女徒所居也”看，前亦应作女牢。女当是涉下文“牢”而误作“安”。

2. 《田部》：“畊，居箠反，耕字。畋，力救反，耕字。”(P11 上左)(原书“畋，力救反，耕字”寄于“畊，居箠反，耕字”条中)

案：《玉篇·田部》：“畋，古文垧。”《集韵·宥韵》：“垧，或作畋。”可知“畋”条中之“耕”当作垧，“耕”当涉上文“耕字”而误。《研究》以为“畋”有耕义，似非。

3. 黄部：“𩚑，他口反，黄色。𩚑，𩚑字也。”(P11 下右)

案：依全书体例言之，或体于正体之后单出字头，用“某字”形式出现。“𩚑”于“𩚑”后出现，当为“𩚑”之或体，故后一“𩚑”字应为“𩚑”，因涉字头“𩚑”而误，《玉篇·黄部》：“𩚑，他口切，黄色。𩚑，同上。”《集韵·有韵》：“𩚑，黄色。通作𩚑。”是为证。

4. 水部：“澤，且遂反，下涅。涅，如结反，黑土在水中也，化也。”(P190 上中)(原书释义中脱“土”字，今据《说文》补)

案：“下涅”不辞，“涅”当为“湿”。《玉篇·水部》：“澤，下湿也。”《广韵·至韵》、《集韵·至韵》同。《说文·水部》“澤，小湿也”。“澤”本无“湿”义，《名义》“湿”字盖因涉下字“涅”而误。

又《女部》：“奸，公安古颜二反，乱也，私也，妃姪也。”(P28 下左)“妃”当为“犯”字之误，因其字头及下字均从女而致误。另上举《𠂔部》“𠂔，彦陈反，思也，颜也，面也”条中，“颜”字为“顽”字之误，因上文反切上字“彦”而致误。

参考文献

- 顾野王. 1987. 大广益会玉篇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。
顾野王. 1985. 原本玉篇残卷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。
空海. 1995. 篆隶万象名义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。
吕浩. 2006. 〈篆隶万象名义〉研究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Several Types of Wrong Characters Found in the *Zhuan li wanxiang mingyi*

SHANG YAN TAO

Abstract There are many wrong characters in the *Zhuan li wanxiang mingyi*. The problem is so complicated that researches in this field are tentative and are not without questions. In this paper, a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problem is made. Wrong characters are categorized into several types: error due to similarity in forms, one character split into two, two characters combined into one, radicals dropped. In this paper explanations are given as well.

Keywords *Zhuan li wanxiang mingyi*, *Yu pian*, wrong characters